

吾
學
錄
初
編

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

世宗憲皇帝聖諭廣訓。

謹案

六諭曰。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

聖諭十六條曰。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

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

兵民圍聽。宣畢。各退。入旗官學。遇試期。教習集官學生講解。朔望赴國子監背誦。不成誦者。飭直省府州縣鄉堡。及番塞土司。均擇適中地爲鄉約所。選老成公正一人爲約正。樸實謹守者三四人直月。按期集所部民。宣講。

聖諭。擇律文內民俗易犯者。咸宣示之。守土官實力董率。並飭縣令教職。隨時巡行宣導。儀注同前。

謹案刑典之設。首重倫常。律載千名犯義各條。國法之所不宥。乃鄉愚無知。或由父母嬌縱。或由習俗移人。以至借耨鋤而德色。取箕帚而諍語。視爲固然。往往身羅重辟。而不知其所犯何條。又其甚者。兄亡而弟妻其嫂。弟死而兄妻其婦。比照姦兄弟妻例。男女環首。律有明文。然彼方以爲父母之命。不忍使親愛之婦。改適他家。卽其母家。亦無異議。一旦事發。處以死刑。彼若早知。斷不爲此。其故皆由於教化不明。以致蔑倫犯

法。至死不悟。若於春秋讀法時。敬謹宣講。

聖諭畢。將律例各條。分晰講解。使人人共曉。懦者知立。薄者知敦。庶風俗人心。悉臻淳正。而

朝廷講約之令。不致有名無實。故另輯軍民應知律例於編末。以爲弼教之助云。

鄉飲酒禮

儀注○行禮人數○服色○坐次并圖
○作樂○歌詩

儀注○學政全書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習儀。

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僎至。主人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主。既就位。執事者贊司正揚觶。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贊賓。僎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揖。執事者以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

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
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
讀畢。執事者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
者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僕以
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
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僕以下皆立。行揖
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贊供饌案。執事者舉饌
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
執事者贊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

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僎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獻三賓。衆賓徧賓主以下。酒三行。供羹。執事者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僎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贊送賓。以次

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行禮人數○通禮

京師禮部侍郎一人監其禮。順天府府尹爲主人。以鄉之年高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又其次爲衆賓。以教官一人爲司正。學弟子習禮者二人司爵。二人贊禮。二人引禮。一人讀律令。僚佐皆與。直省府州縣以守牧令爲主人。省會及監司分駐之地。皆以監司。旣其禮。如有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堂之東北。

京師及直省省會。一品席南向。二品席西向。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向。四五品席西向。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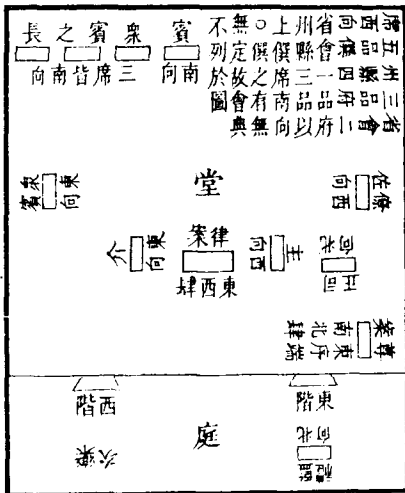
謹案僎與遵通。鄉大夫爲人所遵法者。古有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今制總謂之僎。鄉飲賓介。皆由州縣舉報。督撫覈定彙造姓名清冊。送部存案。甯闕無濫。不得其人。卽行停止。惟僎不在舉報之列。

服色○會典鄉飲賓內貢監考職候選者准照應

選之職。服用頂帽補褂。監生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銀雀頂。藍袍青邊。無品級者。民應穿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褂。

坐次○通禮設監禮席次於庭東。北向。布賓席於堂西北。南向。主人席於東南。西向。介席於西南。東向。衆賓之長三人。席於賓西。南向。東上。皆專席。不屬衆賓。席於西序。東向。僚佐席於東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向。設律令案於主介間。正中東西肆。設尊案於東序端。南北肆。設樂縣於西階下。

鄉飲酒坐次圖



謹案學部全書禮部則例皆有鄉飲酒坐次圖。賓僎介主四席皆斜設與通禮賓西南介東主西之向不同。又無監禮。樂工之次。今據會典繪圖以符通禮坐次。

作樂○會典凡鄉國之樂。府州縣鄉飲酒。設雲璈
一。方響一。琴二。瑟一。簫四。笛四。笙四。手鼓一。拍板
一。正月以太簇爲宮。十月以應鍾爲宮。

謹案學政全書載鄉飲酒儀注。無作樂歌詩二
節。據會典直省鄉飲作樂歌詩。皆與順天府同。
并將歌詩儀節恭錄於左。

歌詩○通禮鄉飲酒禮。賓主獻酬訖。工升歌。周詩
鹿鳴三章。卒歌。笙奏。

高宗純皇帝御製補南陔詩。辭曰。我逝南陔。言陟其岵。昔

我行役。瞻望有父。欲養無由。風木何補。我逝南陔。言陟其祀。今我行役。瞻望有母。母也倚閭。歸則寧止。南陔有筍。籜實勺之。孱孱孩提。孰噢咻之。慎爾溫清。潔爾旨肴。今爾不養。日月其慆。

御製補白華詩。辭曰。有白者華。不污纖塵。咨爾士兮。宜修其身。不修其身。迺貽羞於二人。有白者華。婉茲靜好。咨爾女兮。宜修婦道。不修婦道。迺貽羞於二老。白華匪玉。涅而不緇。白華匪蘭。芬迺勝之。我擷白華。載詠載思。白華匪玉。質玉之令。白華匪蘭。臭蘭之淨。我擷白華。載思

載詠。

御製補華黍詩。辭曰。瞻彼阪田。厥黍始華。胝足胼手。嗟嗟我農夫。瞻彼阪田。黍華以秀。胼手胝足。惟勤斯殖。茂華有不秀矣。秀有不實矣。其雨其雨矣。杲杲日出矣。怒予愁之恤矣。間歌周詩。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三章。笙

奏

御製補由庚詩。辭曰。王庚便便。東西朔南。六符調燮。八風節宣。王庚容容。朔南西東。維敬與勤。百王道同。王庚廓廓。東西南朔。先憂而憂。後樂而樂。王庚恢恢。南朔東西。

皇極孰建。惟德之依。

御製補崇邱詩。辭曰。澗松童童。蛙黽鄰兮。邱草萋萋。蕩青雲兮。凡百君子。慎迺託身兮。澗松童童。澗則卑兮。邱草萋萋。邱則崎兮。凡百君子。審迺所依兮。有崇者邱。物無不遂。有卓者道。愚無不智。資生育德。永植毋替。

御製補由儀詩。辭曰。在上曰天。在下曰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下曰地。在上曰天。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由其儀矣。物則熙矣。儀其由矣。物則休矣。迺合樂。歌周南關雎三章。召南鵲巢三章。卒歌工告備出。

謹案鄉飲酒禮所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重在賓介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地方官徇情濫舉。自有應得處分。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乃以聲明文物之邦。而舉行此禮者甚少。豈其地絕無可舉之人。而州縣絕無行禮之暇。遂使

大典久曠邪。推求其故。蓋以齒德兼優之人。深恐既舉之後。盛名難副。爲人所持。因而受累。而地方官亦樂得以甯闕無濫爲辭。然彼都人士。果能

德望素著。鄉里共知。亦何患不肖之徒。藉端阻撓。地方官果能秉公持正。亦何必以濫舉避嫌。然全人爲難。耄修不易。是又在四方耆彥。有以愛崦嶷之景。而爲桑梓之光也。

旌表事例

節婦貞女建坊例○殉難官民建坊例○名宦鄉賢崇祀例○樂善好施建坊例○累世同居建坊例○百年耆壽及五世同堂親見七八代建坊給扁例○一產三男給米布例

節婦貞女建坊例○會典

京師暨各省府州縣衛。各建節孝祠一。祠外建大坊應

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後設位祠中。各省由督撫學政會題。取具冊結送部覈題。其在部呈請者。由部行查。督撫覈實咨部。題准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建坊。如奉有

御賜詩章扁額緞疋。由內閣交部發提塘齎送督撫。行地方官給領。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

謹案現行章程。改十五年作十年。

果係孝義兼全。阨窮堪憫者。俱准。

旌表。其循分守節。合年例者。給與清標彤管四字扁額。於節孝祠另建一碑。鐫刻姓氏。不設位。不給坊銀。

謹案現行章程。各府州縣有彙請。

旌表之節婦貞女。共給銀三十兩。總建一坊。

婦人因子受封。准與。

旌表。因夫受封守節者。不准。

旌表。夫婦未成婚。流離失散。守志至老合巹者。准與。

旌表。建坊用貞義之門字樣。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

身奉親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婚貞女。合年限者。如節婦例。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體

旌表。婦女遭寇守節致死。雖事歷年久。覈實准其補行題請。給銀建坊。如無親屬。則官爲建坊於墓前。節孝祠內設位。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調戲自盡。非曾再醮者。刑部禮部會題請。

旨。建坊如例。猝遭強暴。被污見戕。及被污後。刻卽捐軀者。坊銀減半。不於祠內設位。本夫逼令賣姦。抗節

自盡者。童養之女。未成昏。拒夫調姦致死者。建坊於父母之門。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

旌表如例。若係翁姑逼勒。坊銀另擇家長支領。督理建坊。旗人僕婦守節者。雖經開戶。祇給銀建坊。不於祠內設位。凡僕婦婢女。女尼女冠。拒姦致死者。建坊於本婦墓前。不於祠內設位。孝子割股傷生。及烈婦夫亡。無逼迫而遽殉節者。例不准旌。如有奏

請

旌表者。入祀建坊。候

旨遵行。

殉難官民建坊例○會典各府州縣建立忠義孝弟祠一祠中立石碑。應

旌表者。題名其上。陣亡官員。全家隨任被害者。每家給銀三十兩。合建一坊。男婦並題名其上。本邑忠義孝弟祠節孝祠內。照例設位。遭寇殉難紳士庶民。於忠義孝弟祠內設位題名。其被戕之大小婦女。督撫飭地方官。每縣給銀三十兩。於通衢總建一坊。全刻姓氏。並於節孝祠設位。遇難死事之臣。入

京師昭忠祠者。仍於本邑忠義孝弟祠設位。不建坊名宦鄉賢崇祀例。○會典各省府州縣崇祀名宦鄉賢。該督撫會同學政。確覈事蹟。合詞具題。並造冊結送部。由部於年終彙題得

旨准設位入祠。其鄉賢子孫。現任九卿者。祖父不得題請。若保舉而未經彙題。其子孫有由庶僚擢至九卿。及子孫曾任九卿。業經身故。其應否入祠之處。均專奏請

旨。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亦由部專奏請

樂善好施建坊例○會典凡士民或養恤孤貧或捐資贍族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於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都統具奏各省由督撫具題均造冊送部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樂善好施坊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樂善好施扁額如有應

旌表而願議敘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戴。

謹案刑部尙書張照之祖淇捐置贍族義田。雍正十年奏准。由部立冊存案。嘉慶二十年刑部尙書韓崱捐置義田。呈請由部給照。二十三年兵部右侍郎曹師曾亦將其父秀先捐置祠學義田。奏准存案。子孫不得擅賣。外人族人不得擅買。由部立冊載入縣志。又嘉慶二十一年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等所捐義學祭田。用銀數萬兩。准其

旌表皆載入禮部則例。

累世同居建坊例○會典凡累世同居和睦無間者督撫題請

旌表禮部專題給銀建坊題名忠義孝弟祠碑如例或御賜詩章扁額緞疋遵

旨頒領。

百年耆壽及五世同堂親見七八代建坊給扁例○會典耆壽至百歲由督撫題請

旌表者壽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壽婦給與貞壽之門

字樣。兄弟同臻百歲者。給與熙朝雙瑞字樣。夫婦同登百歲者。給與期頤偕老字樣。均令並建一坊。壽至百有十歲者。坊銀加倍。百二十歲加二倍。百二十歲以上。請

旨加賞。不拘成例。年屆百歲。五世同堂者。照例建坊外。請

旨賞給銀十兩。緞一疋。未屆百歲。五世同堂者。令督撫分別年歲。給與扁額。緞疋銀兩。

謹案 榮光 之祖母易氏。五世同堂。嘉慶二十年

榮光 在刑部員外郎任內具呈由本部代奏移
咨禮部照例題准

旌表載入禮部則例恭錄於此以紀

恩遇

壽民壽婦。上事祖父祖姑。下見元孫。親見七代者
給與七葉衍祥字樣。見八代者。給與八葉衍祥字
樣。均令督撫製造扁額頒給。造冊送部覈題。其於
常例外奉

旨賞給

御製詩章扁額緞疋銀兩。並有職官員。加

賞職銜及貂皮等物。均由

特恩。壽民壽婦。於題請奉

旨後身故者。所有建坊銀兩。並

恩賞銀緞。仍准給領。如未經題覈身故者。隨本聲明。無

庸

旌表

謹案嘉慶十四年奏准。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
父母妻室。年屆百歲。五世同堂者。皆於坊銀外。

加賞銀二十兩。緞二疋。其百有十歲以上者。以次遞加。
○嘉慶十五年。廣西宜山縣民藍祥。壽屆一百四十二歲。坊銀。

賞銀共加至二百兩。緞五疋。並

特賜扁額詩章。

恩給六品頂戴。○三品以上。年屆百歲者。或未及百歲。五世同堂者。均

加賞銀十兩。緞一疋。又年屆百歲。五世同堂。親見七代者。在內。由各部院。在外。由督撫。據呈奏請。

旌表其子孫官至三品以上者准其自行具奏

一產三男給米布例○會典一產三男者由督撫咨報禮戶二部照例給米五石布十疋其男女並育及一產三女者不咨報不給米布。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三終

吾學錄初編卷四

直隸省城御史巡撫盛學士吳榮光恭述

學校門

訓士條教

會典直省府州縣學明倫堂之左刊立順治元年
欽定卧碑。曉示生員。文曰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
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
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畱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徃徃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

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人。卽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

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康熙四十一年頒奉

御製訓飭士子文及

聖諭十六條雍正三年頒奉

聖諭廣訓萬言及

御製朋黨論乾隆五年頒奉

御製飭訓士子文均敬謹刊刷裝潢成帙藏於尊經閣每

月朔望及督撫等到任學臣按臨祇謁

先師

之日教官率諸生詣明倫堂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奉宣讀。令諸生拱聽。無故不到者戒飭。居址遠者輪班入城。恭聽宣講。其有唆訟抗糧緣事之生。令於階下跪聽。以示懲戒。

整飭士習

附生員命名禁例

〔會典〕學政歲科試時。教官與提調州縣官各開生員優劣事蹟。密報學政。查訪確實。隨棚咨部。劣生如有改過自新者。聲明免黜。其府學生員在百里外者。舉報優劣。仍會同本籍教官辦理。生員不得充當書役。入伍食糧。及開設牙埠。地方官不得強

令生員充當社長。凡總甲圖差之類。一應雜色徭役。例應優免。倘於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者。仍將本生懲治。生員不得抗糧逋賦。違者褫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其不待限先完納者。量加獎賞。或有將本身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拖延者。治罪。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褫革。按贓定擬。其有聚眾罷考。挾制官長。及關涉詞訟。無故挺身作證。并有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俱分別革懲。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不得擅自扑責。會同教官。

具詳學政革訊治罪例貢例監戒飭亦會同教官
扑責。

生員命名禁例○會典生員不得任意命名致涉
謬妄。有乖敬謹之義。如肇興景顯字下不得用祖
字。永福昭孝景泰裕字下併不得用林齡等字。又
如璉字係端慧皇太子諱亦不得取名。其劉姓
名興漢李姓名繼唐嗣唐王姓名宗帝法帝及帝
裔帝命帝璽乘乾御天等名俱嚴查飭改。至前代
聖賢名臣大儒。

本朝大臣及現任大臣亦應一體改避不得姓名全行相同。

釐正文體

附應試程式鄉會試犯貼例磨勘例

會典應試之文以清真雅正理法兼備爲尚支蔓浮夸之言槩行屏黜教官訓課士子遵奉

欽定四書文以爲程法考覈經文以遵奉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及用傳注者爲合旨春秋題以左傳本事爲文
參用公羊穀梁之說不得仍主胡傳

應試程式○會典應試文不得踰七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長題次行以後皆低三格。排律詩題上用賦得字。下注得某字。幾言幾韻。賦題下注以某某字爲韻。春秋題下注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複見者。在前不必注。在後注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排律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及意涉祈請語。臨文宜恭避。

者。至聖先師聖諱。加丌於右旁。讀如期音。亦不得寫古字。惟祭

天於

圖丘。丘字不必避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元字。如有偏旁。及字中全書者。俱於本字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煜字。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允字。有偏旁者。敬缺末筆。下一字敬避作禎字。

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敬避作宏字。如有偏旁。及字中

全書本字者敬缺末筆。下一字中寫作林字。下寫作心字。

謹案

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右旁之下。敬缺二筆。下一字右旁之下。作又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日下作又。下一字宀下作寧。凡

廟諱

御名。雖有代字缺筆之例。應試詩文。仍不可用。以昭敬謹。其單用華真禹炎等字。不必缺筆。又 亞聖

孟子名亦應敬避。

詩賦策經解中應擡頭者恭遇

天

祖字擡三格。

皇帝字擡二格。

闕

廷

宮殿等字擡一格。擡頭字不許誤寫。重改。恭默

聖諭廣訓不許誤寫添改。凡題目及擡頭字。草稿中亦須

楷書。

鄉會試犯貼例○會典如通卷無一字真草不全不符不成字。謄真用行草。混作詩歌信劄。越幅空行。空格反謄卷背。卷內挖補裁割脫落題目。改寫跳行。添入夾縫。及顛倒題次。錯寫題字。草稿內不寫全題。文不頂格。詩策不低二格。文踰七百字。詩多韻。少韻。失押官韻。策不滿三百字。詩文策內用卦畫篆字。一格內雙行。各寫重字。用兩點不避。

廟諱

御名

先師孔子諱。擡頭錯誤。或塗改。每場添註塗改過百字。脫落添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符。以少報多。至十字外。油污墨污。至莫辨字蹟。卷頁破損不全。經受卷所及對讀所。迭次查出。俱將本卷截角。揭明緣由。貼於貢院外照牆。

鄉會試磨勘例○會典試卷內字句可疑。及文理

悖謬。文體不正。不遵小註章旨者。全篇鈔錄舊文。

倖中者。策內所對非所問者。均將本生黜革。

凡進士舉

人磨勘應黜者。本生監。全行褫革。試卷內失格違式。不諳禁例者。

恭遇

列聖

郊壇

宗廟

皇上

聖主各字。事係實用。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復行塗點者。及不避

廟諱

御名

先師孔子諱者。均罰停三科。全篇勦襲雷同

者。檯頭塗抹者。脫寫題目。改寫跳行者。添註塗改數目字。添改蹟涉可疑者。均罰停二科。

恩膏

德意等字。例應雙檯。

朝廷

國家等字。例應單檯。如並未檯寫。及雙檯誤寫單檯者。詩內平仄失粘者。文內字句疵謬。及遺漏點題。重字書作兩點。或挖補數字。策不滿三百字。草稿內未寫全題。策題謄寫。卷內空白。漏寫添註塗改。

一二處者。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均罰停一
科。其餘無心筆誤。不關弊竇。及默寫頭場。互異在
十字內者。均免議。

頒發書籍

〔會典〕凡

御纂諸書。頒發直省。依式鋟板流傳。並分給各學。存貯尊
經閣。俾士子咸資誦習。書坊賈肆。願行刊印者。聽
其頒行各省者。

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

書學金石錄卷四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四書解義。

欽定孝經衍義。

御纂性理精義。

御製律書淵源。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古文淵鑑及資治通鑑綱目等書。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二集。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三禮義疏。

御選唐宋文醇。詩醇。

欽定四書文。其十三經二十四史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購
買。給與有尊經閣之府州縣。交學官收貯。以資諸

生誦讀學官時率諸生與之講貫令其熟習學政
考試經解於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處發問令生童等條對民
間刪本經書版片由各督撫嚴飭所屬查收銷燬
其有刊刻小本講章及編輯經書擬題套語策略
等類概行禁止嚴禁淫詞小說有乖風化及一切
非聖之書違者從重治罪

書院

附義學社學

會典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樂

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

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

謹案奉天之瀋陽安徽之紫陽臺灣之海東皆賜帑修建每歲經費與各省會書院一體報部覈銷。

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
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丁憂在
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不得延請書院

謹案乾隆三十年奉

諭改書院山長之稱爲院長

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
政司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才堪造就者方准
畱院肄業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
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

旨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尤異者亦令薦舉一二以示
鼓勵其餘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貲倡立或地
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各處書院不
得久虛講席教官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書院
師長

謹案會典所載各省會書院名目皆係請帑專
設其官紳商民捐建如浙江之紫陽重文揚州
之梅花等書院皆不在列近日

鄧化覃敷文風益盛各府州縣類皆添建書院義學固

已軼三代之上矣。榮光前在福建鹽法道任內

裁汰陋規。於鼇峯之外。亦捐設鳳池書院。

朝廷以教育責之有司。有司以成效望之院長。卽一鄉一堡。設有義塾之處。爲之師者。亦必躬親訓課。不得濫食乾脩。伏讀道光二年

上諭。各直省督撫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察。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其向不到館支取乾脩之弊。永遠禁止。煌煌

聖訓。固院長與有司所當共凜焉者也。

義學○會典

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

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

社學○會典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優行端之生員爲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四終

吾學錄初編卷五

舉與宴者爲禮部主事。初，燕主考同考執事各官，及鄉貢士於順天府。曰鹿鳴燕。以府尹主席。其日

貢舉門

鄉試燕

附新舉人

賞賚及會試盤費

通禮。順天鄉試揭曉翼日。燕主考同考執事各官及鄉貢士於順天府。曰鹿鳴燕。以府尹主席。其日府署望闕設香案樂部和聲署陳樂委辦供給縣佐貳官具

燕。旣布席於堂。主考監臨副都統內外簾監察御

史席均南向。府尹提調席北向。東西兩楹席各三行。一行爲同考官席。二行爲外簾官席。三行爲叅領守備及巡綽等官席。印卷供給官席。提調官左稍後。供事官。醫官席。檐下。縣令以下。委辦供給官席。露臺上。均東西向。鄉貢士席於階下。第一名席稍前。西向。宗室貢士及諸貢士席。東西向。黎明主考各官朝服。貢士吉服。赴

午門謝

恩畢。諸貢士先詣府署二門。竣主考以下至。皆一揖讓。

過隨入監試御史至二門內降輿主考副都統至堂下降輿治中通判迎於儀門外尹丞迎於堂檐下禮生引至香案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簪花升堂和聲署樂作貢士序立階下北面再拜主考副都統監試監臨提調同考官答揖外簾執事府佐縣令以下各官均答拜畢府尹至堂檐下執事官授爵酌酒府尹南向揖酌酒三偕丞揖主考副都統監試官就位府佐揖同考官以下就位主考各官揖尹丞如之登歌鹿鳴之章酒三行饌再舉

燕畢復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主考以下乘輿出。送如迎儀。○武鄉試揭曉翼日。燕監射主考。執事各官。及武舉於順天府曰鷹揚燕儀。與鹿鳴燕同。歌詩亦同。

謹案直省賓興。現行儀注。正副考官到省。監臨官。差官郊迎。鼓吹儀仗。導至公館。不拜會。其同考試官。限八月一日到省。至卽入公所。發監臨封條封門。至月之六日。監臨官朝服。設入簾燕。延考官學政至燕所。同各官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安正考官席於中左。副考官席於中右。監臨席於左。學政席於右。司道以下。以次入席。燕畢。同考官先赴貢院。次提調。次監試。次考官。監臨最後。至貢院。考官監臨升堂。司道以下各官相見畢。監臨送考官入簾。派定內外簾官。及執事文武各員弁。率提調等官祭魁星。行一跪三叩禮。內監試及同考官以次入。仍發監臨封條封門。三試畢。監臨出闈。揭曉次日。設鹿鳴宴於監臨署。考官監臨學政俱朝服。率中

式諸生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諸生以次叩謝考官。監臨學政提調監試同考官皆三叩。各官並答揖安坐入席。笙歌鹿鳴之章。燕畢。諸生趨出。候考官學政各官過。揖送。又武鄉試揭曉次日。設鷹揚燕儀。注與文鄉試鹿鳴燕同。

新舉人

賞賚○會典每中式一名給旗扁銀二十兩。

會試盤費○會典奉天每名九兩十兩不等。山東額徵銀五百八十九兩。山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兩。河南二千五百六十兩。江寧二百九兩。蘇州八百五十三兩。安徽二千八百四十三兩。江西一千六百四十八兩。福建五千九百六十七兩。湖北四千六百四十二兩。湖南二千六百二十一兩。陝西四千一百九十八兩。各有奇。俱按名數均勻攤給。浙江每名額給銀十兩。甘肅每名五兩有奇。四川每名四兩有奇。廣東每名十八兩。至三十兩有奇不

等。

謹案會典事例云。今廣東每名二十兩一錢七分。惟瓊州府每名三十兩。

廣西每名十二兩有奇。雲南貴州每名三兩。往來給驛馬一匹。

謹案會典事例云。嘉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文武舉人進京會試。均照雲貴之例。給與驛馬。

會試燕

附新進士

賞賚

通禮揭曉翼日

賜有事各官燕於禮部以禮部尙書主席前期所司戒
光祿寺庖饌至日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樂部和聲署陳樂於臺南禮部精膳司官
朝服眠布席堂上東當後楹設總裁知貢舉副都
統席西向西當前楹設禮部尙書侍郎席東向左
右楹外席各三行同考監試御史叅領巡察外簾
四所供給收掌各官席分行依次陳設南北相向
又設鳴贊醫官監門巡綽等官席於露臺上左右

皆相向。黎明總裁以下官朝服赴

午門謝

恩畢。齊集金水橋。禮部官屬人請赴燕。各官由東長安門詣部。主席迎於堂檐下。鴻臚寺官引詣香案前。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揖讓升堂。和聲署樂作。儀制司官分表花幣。光祿寺官舉壺酌酒授主席。主席立堂檐下。西面酌酒三迺。揖總裁官就位。正席獻爵。少退。揖總裁官答揖。迺揖知貢舉副都統各就位。光祿寺官分獻同考以下官酒。總

裁官詣主席席前。酢如獻禮。各就席坐。光祿寺官供饌。燕畢。各官起。席徹。鴻臚寺官復引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主席送總裁官。如初儀。羣官各退。○武舉會試徹闈。燕有事各官於兵部儀與文會試同。

新進士

賞賚○會典坊價。文進士一甲。每名八十兩。二甲三甲。每名三十兩。武進士每名十八兩。文進士每名給表裏一端。武進士每名給帽頂銀五兩。一甲一名。

文進士。不給表裏。加給朝服全事。一甲一名武進士。不給帽頂銀。加給盔甲。

恩榮燕

通禮

殿試傳臚翼日。

賜燕於禮部。曰

恩榮燕。讀卷執事各官。暨諸進士。咸與燕。前期禮部疏請

命大臣主席。屆日望

闕設香案、樂部和聲署、陳樂、光祿寺具饌。如禮闈儀。禮部精膳司官朝服、眠布席。主席大臣讀卷、官鑾儀衛使席、當後楹。西向。禮部尙書侍郎席、當前楹。東向。均專席。左右楹外。席各三行。左一行爲受卷官席。二行爲收掌官席。三行爲書榜官席。右一行爲彌封官席。二行爲監試官、護軍、參領席。三行爲印卷官席。供給官席露臺左。鳴贊官席露臺右。均相向。二人共席。一甲進士席於供給官之左。宗室進士席於一甲之左。二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席。

於宗室之左。均專席。北向。露臺下。二甲席於左。三甲席於右。均共席。左右相向。平明。諸進士吉服。先會禮部。各官朝服。會於金水橋。辰刻。禮部官屬入。請赴燕。主席暨各官。由東長安門詣部。禮部尙書侍郎出迎於堂檐下。迺率諸進士。重行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旅揖。和聲署樂作。主席爲一甲進士簪花。吏人分表金花於堂上下席間。序班引一甲進士詣堂檐下。東面立。諸進士序立露臺上。見主席官四拜。主席官答二揖。次見讀卷官。

禮部尙書侍郎鑿儀使。如前儀。次見執事官再拜。執事官均答揖畢。主席出詣堂檐下。西面立。光祿寺官酌酒授爵。主席受爵。揖。酌酒三。光祿寺官以次授一甲進士酒。皆奉爵立飲。卒三爵。三揖。主席答揖。各官就位。諸進士咸就位坐。和聲署升歌。棫樸之章。光祿寺官行酒供饌如儀。燕畢。各官出席。率諸進士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席徹。衆官退。送如初迎禮。諸進士皆隨出。

會武燕

〔通禮〕武

殿試傳臚後。燕有事各官暨諸進士於兵部。日會武燕。既入席。和聲署升歌。免胄之章。餘儀與

恩榮燕同。

釋褐禮

〔會典〕新進士詣太學釋褐。行釋菜禮。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九叩畢。通贊贊行釋菜。

禮。先師位。四配位前。均以一甲第一名主獻。哲位以一甲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三甲第一名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儀與月朔釋菜同。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南面立。一甲三名面

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一甲三名向上揖飲酒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門入本監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儀畢送出堂檐下

重赴鹿鳴燕

會典乾隆甲午科

原任同知孟瑋癸卯科

原任知縣康定遇已酉

科原任知縣賽璵

壬子科

原任大學士蔡新原任

德理原任御史萬年茂原任知縣陳材原任知縣邱

嘉慶丙辰科原任御史

馮浩原任編修陳中龍原任知州沈德馨原任知縣孫似茗

戊午科原任郎中

任知府丁卯科原任宗人府承徐績加給二品
王衍緒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加給

三品頂戴原任侍講梁同書加給庚午科原任貴
侍講學士原任鴻臚寺少卿羅典庚午科西道趙
翼加給三品頂戴原任刑部郎中姚瑩加給四品
頂戴原任知縣周春加給六品頂戴原任檢討鄭
岱鍾加給國子監司業原任知縣林培由加給六
品頂戴原任知府施奕學加給三品頂戴原任知
縣周鳴岐加給六品頂戴

重赴瓊林燕

即恩榮燕

會典乾隆辛未科

原任詹事黃叔琳加給侍郎銜

庚辰科

大學士史貽直

庚戌科

大學士嵇璜

博學鴻詞

會典康熙十六年奉

旨舉行。與試者一百四十三人。取列一等者二十人。彭孫

燦張烈汪霏喬萊王頊齡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

陳維崧徐嘉炎陸萊馮勛錢中諧汪楫袁佑朱夔

尊湯斌汪琬邱象隨二等三十人李來泰潘耒沈珩施閔章

米漢雯黃與堅李鎧徐欽

沈筠周慶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方象瑛

李澄中吳元龍龐塏毛奇齡錢金甫吳任臣陳鴻

績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騫

高詠龍燮邵吳遠嚴繩孫已仕者授翰林院侍

讀侍講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其試前告病者杜

傅未取而年老者王方授內閣中書聽其回籍○

雍正十一年奉

旨舉行。至乾隆元年。與試者一百七十六人。取列一等授

編修者五人

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

二等授檢討者五人

陳兆崙劉藻夏之蓉周長發程恂

授庶吉士者五人

楊庶江沈廷芳汪士鏗陳

士璠齊

二年續考取列一等授檢討者一人

萬松齡

二等授檢討者一人

張漢

授庶吉士者二人

朱荃洪世澤

保舉經學

會典乾隆十四年奉

旨舉行至十六年應舉者四十餘人取列高等以國子監

司業用者二人

吳鼎梁錫璵

年老不能供職授司業銜

者二人

陳祖范顧棟高

召試

會典凡

巡幸所至。除現任京堂。及翰詹科道外。官府道以上之親兄弟子姪。准其迎

鑿獻冊。不准應試外。其進士舉人。取列一等者。以內閣中書補用。貢監生

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學習行走。或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列二等者。給緞。或令充各館膳錄

○康熙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兩次

南巡江浙考取士子共七十三人

顧祖雍顧寧遠江泰來
錢榮世丁圖南徐葆光

周鼎錢元台董永朝陸淹顧嗣立沈經錢阿瑛注

俊吳士玉許懋德鄭韻張位金玉秦培王維淮錢

金聲王維漢鄒元斗吳景果潘秉均陳王謨郭順

吳學禮王琦吳光睿馮守禮王時鴻高不騫徐球

張果凌陸箕永楊士徽楊祖楫莊楷趙佃敦杜詔

楊希曾儲在文吳元豐張宏敏劉上駟范聖文鄔

維新于樹範于枋楊開沅張育徽邱起元楊潛方

覲吳從龍李同聲郭元針洪聲宮鴻烈沈寅俞楷

田廣運宮懋諒楊夔周旋沈璣高

位張人受江宏文王敬銘吳襄

乾隆十六年

南巡考取進士一人

孫夢達

貢監生八人

謝墉陳鴻寶王又
曾蔣雍植錢大昕

吳煊褚寅
亮吳志鴻二十二年

南巡考取進士一人

王
貢監生十人
童鳳三陳華組顧震
錢受穀曹仁虎韋謙

恒吳省欽褚廷璋吳寬徐曰璉二十七年

南巡考取進士四人。孫士毅吳泰來舉人一人。汪孟鏞貢監

生七人。沈初王鑾程晉芳趙文喆嚴長明徐步雲錢襄三十年

南巡考取進士二人。張培馮應樞舉人三人。吳壽昌鄭貢監生

十人。陸費墀鮑之鍾金榜秦潮周發春吳楷洪朴陳希哲蔣寬劉種之三十六年

巡幸山東考取貢監生二人。初彭齡竇汝翼三十八年

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杜兆基貢監生四人。顧塋李廷敬閔思毅陸伯

焜四十一年

巡幸山東及天津考取進士舉人共七人。竇汝翼秦瀛邱桂山祝塋洪榜

戴衛亨
關槐

貢監生六人

黃道暎、李憲喬、蔡廷衡、萬年、方起莘、張曾太

四十

五年

南巡考取舉人一人

汪履基

貢監生十六人

馬履泰、沈颺、李彤、沈叔埏、吳光

復洪梧、趙懷玉、楊揆、董教增、朱文翰、盛悖、大言、朝標、金廷訢、江漣、蔣之讓、裘元復

四十九

年

南巡考取進士一人

莊選辰

貢監生二十人

張師誠、費錫章、何金、姚祖同、劉

召揚、鄭宗洛、黃文輝、汪彥博、司馬賈、葉銓、孫一元、繆炳泰、莊復旦、程振甲、張曾獻、鮑勳茂、金應琦、朱

承寵、譚光、祥、吳本

五十三年

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

陳煜

貢監生三人

王蘇、王芑、孫、吳鎔

五十

五年

巡幸山東。考取貢監生二人。

杜璿程拱字

五十九年

巡幸天津。考取舉人一人。

姚文田

嘉慶十三年

巡幸天津。考取貢監生六人。

龍汝言齊彥槐唐人最李大壯方士淦許春頤

十六

年

巡幸五臺。考取舉人三人。

龍汝言張斐然楊鎮源

貢監生六人。

李堂棟雷

百里段可傳郝臺魁田賀年崔墳

以上皆取列一等。授內閣中書

及

賞給舉人者。

欽賜舉人

會典有以勳舊子孫而

賜者

雍正七年蔣廷錫子溥嵇會筠子璜唐執玉子少

游史貽直子奕簪王廷錫子鏐錢以埏子奎鄂爾

奇子倫楊汝穀子綬繆沉子樞張大有子鴻運涂

天相子士炳王寵子謝升劉聲芳子俊乾隆二十

五年汪由敦子承壽二十七年梅穀成子鈺三十

年沈德潛錢陳羣之幼子各一人王安國子念孫

蔡世遠子長訥邵基孫洪四十年裘曰修子行簡

四十一方觀承子維甸四十四年劉統勳孫鏗

之王際華子朝梧嘉慶四年朱軾元孫振聲景華

五年朱珪孫涂六年田從典孫玉麟李光地孫維

翰王熙曾孫元洪吳璵四世孫沆楊名時曾孫景

曾魏象樞六世孫煜湯斌四世孫念曾徐士林孫

從旭潘思榘孫福寶八年蔡新子本份十一年裘

行簡子元善十四年荆道乾孫焯十六年戴衢亨

子嘉瑞有以辦公出力而

賜者。

雍正七年連州生員陳錫等四人乾隆十八年在

內廷行走之監生徐揚楊瑞蓮四十七年在

內廷行走之監生趙秉冲嘉慶六年海康縣貢生

歐賢星監生游世傑寧化縣生員李紹基十一年

甘泉縣附生王樸十四年故員李毓皆與本科舉

昌繼子希佐十五年賓州貢生劉浩

人一體會試有以年登耄耋而

賜者於鄉試三場完畢未經中式年屆九十與年屆八

十之教職及恩拔副優貢生均請

旨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廩增附貢監生。

賞給副榜如前科已給副榜者毋庸再行加恩會試後

年屆八十以上之舉人。

賞給學正銜者。准其會試。給檢討銜者。不必會試。如前科已有。

賞銜。下科仍在八十以上。亦毋庸再行加恩。其九十五歲以上者。給編修銜。百歲以上者。給司業銜。

欽賜進士

會典有以勳舊子孫而

賜者。乾隆十七年梁詩正子同書五十四年李世傑孫再瀛嘉慶四年蔡新子本俊六年蔡新孫行達

有以學問優長而

賜者

康熙四十二年汪灝何焯蔣廷錫六十年王蘭生
留保雍正八年顧天成盧伯蕃四十二年吳省蘭

張羲

皆與本科進士一體

殿試。

世襲博士

會典聖賢後裔。惟孔氏設太常博士一人。其設五

經博士者。孔氏二人。東野氏姬氏

皆周公後

顏氏曾氏

孟氏閔氏仲氏有氏端木氏卜氏言氏冉氏

耕冉

氏

雍

顓孫氏各一人。關氏三人。韓氏周氏邵氏二

程氏張氏各一人。朱氏二人。伏氏一人。其山東孔

氏五經博士。主子思子祀。以衍聖公次子襲太常博士。主聖澤書院祀。以衍聖公第三子襲。浙江西安孔氏博士。與各氏博士。均由嫡長子孫襲。有故准以嫡次子孫繼襲。其承襲博士。在山東者。由衍聖公咨送。在各省者。由督撫咨送。

孝廉方正

〔會典〕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衛保舉孝廉方正。所舉或係生員。會同學政。教官考察。督撫覈實具題。其樸實拘謹。無他技能者。給以六品頂戴。有才德

兼優逾格保薦者送部考試請

旨簡用。

山林隱逸

〔會典〕直省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具奏酌與錄用。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同校

詹事府詹事吳彌光

吾學錄初編卷五終